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註冊辦事處：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郵寄地址：**  
天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2座2602-06室

此乃重要通告，請即處理。  
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天達資產管理基金中心**

香港 電話 +852 2861 6888  
傳真 +852 2861 6861  
[investec.hk@investecmail.com](mailto:investec.hk@investecmail.com)

新加坡 電話 +65 (0)6653 5550  
傳真 +65 (0)6653 5551  
[investec.sg@investecmail.com](mailto:investec.sg@investecmail.com)

台灣 電話 +886 2 8101 0800  
傳真 +886 2 8101 0900  
[iamtaiwan.iam@investecmail.com](mailto:iamtaiwan.iam@investecmail.com)

南非 電話 +0860 500 900  
傳真 +0861 500 900  
[saoffshore@investecmail.com](mailto:saoffshore@investecmail.com)

**所有其他股東**  
電話 +44 (0)20 7597 1800  
傳真 +352 2460 9923  
[enquiries@investecmail.com](mailto:enquiries@investecmail.com)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http://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親愛的股東：

**天達 GSF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合併至天達 GSF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我們謹致函閣下作為天達環球策略基金（「GSF」）的子基金，天達 GSF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合併基金」）<sup>1</sup>之股東，我們計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 40 條將合併基金合併至 GSF 的另一子基金，天達 GSF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接收基金」）。

是次合併將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生效，並且毋須股東批准。

除非閣下想，否則閣下毋須就本函採取任何行動。然而，我們鼓勵閣下細閱本函，以了解是次合併對閣下投資的影響。

本函及其附錄解釋合併的背景，並旨在為閣下提供充足的資訊，有助閣下就合併對閣下投資的影響作出充分的評估。若閣下對合併存有疑問，請與閣下的財務顧問聯絡。此外，我們的團隊亦可為閣下提供協助，其聯絡資料刊於本頁上方。

**合併的背景及理據**

合併基金之主要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全球固定收益投資，以提供高水平之收入。對於全球利率屢創新低，及在某些情況下出現負利率，固定收益投資提供的收益水平比以往表現相對較低。

因此，為尋求達到高及可持續的收益水平，投資經理相信較廣泛的投資範圍相比單一的固定收益投資為佳。

接收基金是一隻多元資產基金，擁有廣泛的投資範圍，除固定收益工具外，亦包括股票及衍生工具。投資經理相信廣泛的投資領域可為達到收益目標提供更佳的機會，並具備相對較低波幅的資本增值潛力。投資者須注意，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不保證可達到，底波幅並不一定表示低風險。

因此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與接收基金合併，對於尋求高及可持續並擁有相對較低波幅的收益水平之股東而言，乃符合其最佳利益。

此外，合併可帶動接收基金的規模經濟和成本效益上升，此對股東有利。

請注意，是次合併將會導致合併基金關閉。閣下投資於合併基金的股份將被取消，並轉換為接收基金的股份。

<sup>1</sup> 香港投資者須注意，由本信函日期起，合併基金將不再容許在香港進行公開銷售及不接受新投資者的認購。



是次合併將使閣下投資於與現時投資的合併基金不同的基金。有關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的詳細比較，包括與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關的具體風險因素比較，請參閱本附錄 A 的第 3.6 節。投資者須注意，接收基金為多元資產基金，投資風險可與為債券基金的合併基金不同。我們不認為是次合併將對合併基金的股東的整體的長期風險概況（按市場價值的變化計算）帶來重大的改變，惟此並不獲保證。倘閣下對接收基金是否可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或其風險概況是否適合閣下有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財務中介機構尋求獨立意見。

### **合併收費**

所有與合併相關的法律、顧問和行政費用（如有）將由 GSF 的管理公司而非股東承擔。

合併基金的投資組合或會重置，以在合併日前一段時間達到與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有較接近的資產配置。即使進行重置，有關重置將最快於合併生效日期前兩星期開始。合併基金的投資組合重置費用將由合併基金承擔。預期是次合併的重置費用將可能為合併基金資產淨值的 0.40% 至 0.50% 之間。合併基金的股東於投資組合重置開始後轉換或贖回股份將承擔此等重置費用的一部分。

### **基金費用**

接收基金可投資於更廣泛的投資類別，當中包括股票，因而需要比合併基金更多投資管理資源。因此，接收基金內每一接收基金的各股份類別所收取的年度管理費較合併基金的同等股份類別高於 0.25%。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接收基金的管理年費較高，故其持續性收費亦高於合併基金的持續性收費。此外，由於接收基金所管理的資產總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為 6,670 萬美元）低於合併基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為 2.735 億美元）。相對於資產基礎較大的合併基金，管理接收基金的相關費用需要由較小的資產基礎所攤分，故對基金造成的影響較大。

然而，預計合併將導致接收基金的規模顯著增加（視乎贖回情況）。由於費用對規模較大的子基金造成的影響將減少，故預期接收基金每股份類別的持續性收費將會下降。詳情請參閱附錄第 3.7 節。

正如上文背景和理據一節所述，我們認為合併仍然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 **基金比較**

請參閱附錄 A 第 3 節了解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詳細比較。

### **贖回或轉換的選擇**

若閣下認為接收基金不再符合閣下的投資要求，閣下可把投資轉換至證監會認可<sup>2</sup>的 GSF 系列的其他子基金或贖回投資。天達資產管理將不會就有關轉換或贖回向閣下收取任何費用。

任何有關合併前合併基金的轉換或贖回指示須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紐約市時間下午 4 時（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前收到。我們的團隊可為閣下提供協助，其聯絡資料刊於本函開端上方。若閣下對應採取行動（如有）及就閣下的轉換或贖回帶來任何潛在影響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

### **倘閣下不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的投資將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併入接收基金。

### **合併確認通知**

每名合併基金的股東將收到確認通知，註明 (i) 合併已進行及 (ii) 在合併完成後，其所持有的接收基金股份數量。該確認通知預計將不遲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發送予股東。

<sup>2</sup>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



## 更多資訊

有關我們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我們的網站[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sup>3</sup>](http://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

Grant Cameron  
董事

John Green  
董事

2016年4月29日

本公司的董事對本通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董事盡其所知所信（彼等已採取合理之謹慎態度確保如此），本通告所載的資料是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足以影響有關內容含義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謹此承擔責任。

本通告內所有的術語定義應與本公司的發售章程內所載的術語定義的意思相同，除非本文另有要求。

---

<sup>3</sup>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包含不可向香港公眾銷售的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



## 附錄 A：合併細節

在考慮閣下的投資選擇及在合併進行之前，我們建議閣下細閱 GSF 發售章程的最新版本。發售章程載列有關 GSF 及接收基金的重要股東資訊。

為方便閣下，我們已於附錄 B 節錄發售章程內有關接收基金的內容。

### 1. 合併概況

- i. 合併將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紐約市時間下午 4 時 01 分（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01 分）生效。
- ii. 我們認為合併符合股東的利益。合併的背景和理據詳列於本附錄第 3 節。
- iii. 閣下毋須就合併投票。
- iv. 合併將導致合併基金\*關閉。
- v. 合併將導致閣下於合併基金的股份被取消，並以新發行的接收基金的股份作為交換。請參閱本附錄第 4 節了解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詳細比較。
- vi. 請參閱本附錄第 5 節，以了解閣下在是次合併可作出的選擇詳情，特別是閣下有權於合併進行前贖回或轉換閣下所持合併基金的投資，天達資產管理將不會就此收取任何費用。
- vii. 合併基金的交易將如常繼續進行，直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紐約市時間下午 4 時（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任何於本日期後收到認購、贖回、轉換及 / 或轉入或轉出合併基金的指示將不獲處理。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紐約市時間下午 4 時 01 分（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01 分）後，合併基金的股東將持有接收基金的股份。

- viii. 合併程序詳列於本附錄第 6 節。
- ix. 請注意，合併可能對閣下帶來稅務後果。閣下應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以了解合併對閣下個別稅務狀況所帶來的後果。
- x. 請參閱本信件附錄 B 了解節錄自 GSF 發售章程的接收基金資料。

在合併生效前，我們鼓勵閣下閱讀此資料，再考慮閣下的投資選擇。

\*香港投資者須注意，由本信函日期起，合併基金將不再容許在香港進行公開銷售及不接受新投資者的認購。

### 2. 合併時間表

合併將根據下列時間表進行：

寄送文件予股東	2016 年 4 月 29 日
合併基金的交易結束	2016 年 6 月 14 日紐約市時間下午 4 時
合併基金的現行會計期結束	2016 年 6 月 17 日紐約市時間下午 4 時
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進行估值	2016 年 6 月 17 日紐約市時間下午 4 時
與接收基金的合併生效時間	2016 年 6 月 17 日紐約市時間下午 4 時 01 分
接收基金的交易如常繼續進行	2016 年 6 月 20 日



### 3. 有關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主要資料

#### 3.1. 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比較

合併基金（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所管理資產為 2.735 億美元）和接收基金（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所管理資產為 6,670 萬美元）之主要投資目標是提供收入，並帶來長線資本增長的機會。此等基金雖尋求達致相似的目標，然而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的投資政策具有根本的差別，並反映了此等基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的不同策略。

合併基金僅限於投資債券，當中包括政府，超國家機構和不同到期日、貨幣和信譽的公司債券。合併基金或會使用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和衍生工具以達到其目標。相比之下，接收基金遵循多元化資產投資方式，除投資廣泛的債券及相關的衍生工具外，亦將投資於股票和股票衍生工具。

此等基金均可投資於新興市場。此外，有別於合併基金（其投資於中國大陸的資產淨值可達 5%），接收基金可投資更多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上市證券及債券，當中包括中國 A 股及在岸人民幣債券，其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10%。然而，這並不是此等基金的主要焦點。

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投資政策摘要詳列如下。就香港投資者而言，有關的完整投資政策請參閱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本子基金之主要目標為投資於以世界主要及次要自由買賣貨幣計價而在不同時候到期之高收益定息及浮息證券，賺取高水平之收入。	本子基金旨在提供收入，並尋求長線資本增長的機會。
投資經理在認為符合本子基金首要收入目標之情況下才會尋求資本增值。主要在個別或普遍利率下跌、個別或多個定息證券信貸評級有改善，或相對之貨幣走勢向好（透過廣泛地使用貨幣遠期合約）時，或可取得資本增值。	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一個多元的定息工具、股票及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為定息工具及股票）的投資組合中。本子基金的最高股票持有比重將通常不多於其資產的 50%。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 (i) 債券及 (ii) 貨幣（間接透過衍生工具）。本子基金實行的積極貨幣持倉可能與本子基金的相關資產（即債券）無任何關聯。	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涵蓋定息工具、股票及衍生工具（其相關資產為定息工具、股票及貨幣）的多元投資組合。一般而言，本子基金的最高股票投資比重限制於其資產的 50% 以內。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定息工具的比重最高為 100%，現金存款最高為 10%，集體投資計劃最高為 10%，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最高為 15%。
所購入證券大部份為全世界（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及公司所發行之高孳息債券。各貨幣之比例將根據投資經理對匯率走勢之評估而有所改變。	持有的定息工具可為 (i) 由全球公司、機構、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發行（包括但不限於新興及前緣市場）；(ii) 任何存續期；及 (iii) 投資評級及/或非投資評級。本子基金投資於定息工具的比重最高可達 100%，高息債券最高為 50%，新興市場債券最高為 50%。
本子基金亦將獲允許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 / 或投資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子基金可因應投資的目的，廣泛地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亦將主要投資於貨幣（間接透過衍生工具）。本子基金實行的積極貨幣持倉可能與本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無任何關聯。
本子基金並無使用特定的衍生工具策略，但將會按照投資政策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並有效地管理其投資。本子基金可能使用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相關貨幣衍生工具（例如貨幣期權）（作對沖及/或持有積極貨幣倉盤）、利率掉期及債券期貨（以管理存續期）、總回報掉期（以提高稅務效率）、信貸掛鉤票據（以參與投資工具有限的市場）及/或信貸違約掉期（對沖信貸風險及/或作為取得信貸風險的其他方法）。本子基金可因衍生工具的使用而被槓桿化。以承諾法計算，槓桿水平的預期範圍為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100%，而最高預期槓桿水平則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100%。利用名義數據的總和方法計算，槓桿水平的預期範圍為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400%，而最高預期槓桿水平則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400%。	應急可換股債券（CoCos）投資比重將不會超過本子基金資產的 10%。
	本子基金可持有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衍生工具、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本子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 / 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本子基金可因應投資的目的，廣泛地投資於衍生工具。



### 合併基金

在經理認為利率整體走勢向上之情況下，本子基金大部份資產則可能會以短期債券或其他短期工具，例如存款證等形式持有。

### 接收基金

本子基金並無使用特定的衍生工具策略，但將會按照投資政策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並有效地管理其投資。本子基金可能使用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相關貨幣衍生工具（例如貨幣期權）（作對沖及/或持有積極貨幣倉盤）、利率掉期及債券期貨（以管理存續期）、股票期貨及其他股票相關衍生工具（例如總回報掉期）（作對沖及/或有效管理的目的）及/或信貸違約掉期（對沖信貸風險及/或作為取得信貸風險的其他方法）。本子基金可因衍生工具的使用而被槓桿化。以承諾法計算，槓桿水平的預期範圍為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100%，而最高預期槓桿水平則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值的200%。利用名義數據的總和方法計算，槓桿水平的預期範圍為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400%，而最高預期槓桿水平則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值的400%。

本子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詳情已載於發售章程第10.2B節。證券借貸交易不可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投資經理目前無意進行回購及/或逆回購交易。

### 3.2. 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資產配置比較

下表顯示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配置比較。

資產類別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	0.0%	27.9%
已發展國家政府債券	37.6%	16.5%
新興市場債務票據	23.3%	19.3%
投資評級公司債券	19.3%	10.2%
高收益公司債券	17.7%	17.7%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	2.3%

### 3.3. 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投資表現往績比較

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投資表現比較如下：

曆年表現*	年初至今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A 收益-2，美元^	0.4%	-5.7%	1.2%	-4.6%	8.8%#	-2.5%#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A 收益-2，美元^##	-0.9%	0.9%	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晨星，截至31.03.16，表現按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涉及資本虧損風險。股東應細閱發售章程了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上述數據顯示有關股份類別在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如有）。過往表現未能顯示，基於該年相關數據不足。

^A 收益-2 股份類別為代表股份類別，此類別為供一般香港投資者的標準銷售股份類別。

# 2012年之前的各年表現是於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達到，因投資政策已於2012年作出修訂。於2012年5月30日，投資政策已修定允許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此股份類別的發行日期為2013年7月30日。



年度化派息率*	2015	2014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A 收益-2，美元	2.82%	3.28%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A 收益-2，美元	4.42%	3.79%

\*年度化派息率的計算如下：(每股派息 / 資產淨值紀錄日) \*4。收益-2股份類別可由總收入派發股息，而由股份類別資本支付股份類別全部或部份的費用及開支，此會導致作為股份類別股息的可供派發收益提升，因此，股份類別可實際上由資本派發股息。任何實際上由股份類別資本派發股息或由股份類別資本派發股息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投資者可參考過去12個月的股息支付成份（即由(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金額）（「股息支付成份資訊」），其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於香港代表的網頁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hk中查閱（證監會並未審閱有關內容）。根據過往股息成分紀錄，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平均股息成分相對接近（即由可分配的淨收益支付股息的比例較由資本支付股息為高）。過往收益率不應作為任何潛在未來收益率的指引。

### 3.4. 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投資經理

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兩隻子基金的投資經理。

### 3.5. 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股東權利比較

合併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將併入接收基金內以相同貨幣計價及具有相同派息政策的相應股份類別。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A 累積, 美元	A 累積, 美元
A 收益-2, 美元	A 收益-2 美元
C 累積, 美元	C 累積, 美元
C 收益-2, 美元	C 收益-2, 美元
F 累積, 美元	F 累積, 美元
F 收益-2, 美元	F 收益-2, 美元
I 累積, 美元*	I 累積, 美元*
I 收益-2, 美元*	I 收益-2, 美元*
IX 收益-2, 美元*	IX 收益-2, 美元*
S 累積, 歐元對沖 (參考)*	S 累積, 歐元對沖 (參考)*
S 累積, 美元*	S 累積, 美元*

\* 此等股份類別未供香港公眾認購。

在合併當天，合併基金的所有股東將根據在2016年6月17日所持的合併基金股份價值，收取價值相等（但數目可能不同）的接收基金股份。以合併基金的股份換取接收基金的股份將取決於合併基金合併的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值除以接收基金接管的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值的交換比例。

合併基金的股東將於2016年6月17日紐約市時間下午4時01分獲得成為接收基金股東的權利。

### 3.6. 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具體風險因素比較

如第3.1段所述，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相若，但投資政策卻各有不同，反映該等基金採用不同的策略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根據發售章程所載，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具體風險因素如下。雖然適用於兩隻基金的具體風險因素大多相同，但由於接收基金採用不同的策略，意味接收基金須承受若干額外的具體風險因素，詳情概列如下。

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可投資於國際債券，該等債券可能由企業或政府發行。兩隻基金同時亦可投資於相關的衍生工具。



此外，接收基金遵循多元資產投資策略，意味著基金亦將投資於股票及股票衍生工具。接收基金亦可投資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而其股息或派息政策並不代表接收基金的股息政策。接收基金亦可參與證券借貸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會涉及借貸人可能無法如期歸還甚至不歸還證券的風險。因此，接收基金可能會蒙受財務損失。

鑑於合併基金只專注投資於債券，故合併基金的收益或市場價值較易受利率變動所影響。儘管接收基金的投資以債券為主，但由於接收基金可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因此對上述風險的敏感度較低。接收基金持有的任何股票的價值可因應企業的盈利和未來前景，以及一般市場因素而有所改變。

兩隻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目的，並不擬引致其資產淨值出現高波幅。然而，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仍可能令有關風險增加，因其對基金的收益及損失造成的影響將會擴大，因而可能導致基金價值大幅變動，及潛在的重大財務損失。根據發售章程所披露，接收基金的最高預期槓桿水平（採用承諾法計算）高於合併基金。接收基金的最高預期槓桿水平（採用承諾法計算）為其淨資產值的 100%以上，因此接收基金將承受高槓桿風險（即代表將放大任何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價值改變的潛在負面影響和增加基金價格的波幅，此可導致重大損失）。

兩隻基金均可持有以主要及次要自由買賣的貨幣。因此，有關貨幣匯率變動可能導致基金價值下跌或上升。

兩隻基金均可投資於新興市場。此外，兩隻基金可投資於（合併基金：上限為 5%；接收基金：上限為 10%）在中國大陸上市的證券及在中國大陸發行的債券，包括中國 A 股或在岸人民幣債券，但這並非兩隻基金的主要焦點。

建議股東應細閱接收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發售章程、香港補充文件和產品資料概要），從而了解有關適用於基金的具體風險因素詳情。

概不保證接收基金將可成功執行其投資策略，或將可達到其投資目標。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主動管理風險	交易或結算能力風險
對手方風險	會計風險
信用風險	主動管理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集中風險
衍生工具基差風險	對手方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
匯率波動風險	託管風險
高收益債務證券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收益率風險	衍生工具基差風險
收益優先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息率風險	股票投資風險
槓桿風險	匯率波動風險
流動風險	高收益債務證券風險
場外衍生工具風險	欺詐風險
定價及流動風險	未來風險
第三者操作風險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倘提供對沖股份類別）
	收益優先風險
	息率風險



##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投資中國風險\*（中國債券市場流動性風險、RQFII 風險、中國信貸評級風險、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風險、中國 A 股風險、滬港通風險）

高槓桿風險

流動風險

多元資產投資風險

場外衍生工具風險

市場關閉風險

定價與攤薄風險

定價及流動風險

審慎風險

匯款限制風險

第三者操作風險

### 3.7. 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派息次數、費用及持續性收費比較

下表顯示在合併的影響下，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股份類別的派息次數、費用及持續性收費。數據截至 2016 年 3 月。

#### 合併基金

股份類別	貨幣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管理費	行政服務費	分銷費	持續性收費**
A	美元	每季	5.00%	1.00%	0.30%	0.00%	1.45%
C	美元	每月	3.00%	2.00%	0.30%	0.00%	2.44%
I*	美元	每季	5.00%	0.50%	0.15%	0.00%	0.76%
F	美元	每月	5.00%	0.75%	0.25%	0.60%	1.74%
IX*	美元	每季	5.00%	0.50%	0.15%	0.00%	0.80%
S*	歐元對沖	每季	10.00%	0.00%	0.05%	0.00%	0.21%
S*	美元	每季	10.00%	0.00%	0.05%	0.00%	0.14%

#### 接收基金

股份類別	貨幣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管理費	行政服務費	分銷費	持續性收費**
A	美元	每季	5.00%	1.25%	0.30%	0.00%	1.91%
C	美元	每月	3.00%	2.25%	0.30%	0.00%	2.89%
I*	美元	每季	5.00%	0.75%	0.15%	0.00%	1.25%
F	美元	每月	5.00%	1.00%	0.25%	0.60%	2.21%
IX*	美元	每季	5.00%	0.75%	0.15%	0.00%	1.27%
S*	歐元對沖	每季	10.00%	0.00%	0.05%	0.00%	0.42%
S*	美元	每季	10.00%	0.00%	0.05%	0.00%	0.32%

\*此等股份類別未供香港公眾認購。

\*\*上述的持續性收費乃根據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收取的費用計算。此等數字代表向本子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收費總和，並以本子基金各股份類別於同一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持續性收費每年均有所不同。



接收基金可投資於較廣泛的投資類別，當中包括股票，因而需要較合併基金更多投資管理資源。因此，接收基金內每接收基金的股份類別收取的年度管理費較每合併基金等同的股份類別高於 0.25%。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接收基金的管理年費較高，故其持續性收費亦高於合併基金的持續性收費。此外，接收基金的持續性收費較高，是由於接收基金所管理的資產總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為 6,670 萬美元）低於合併基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為 2.735 億美元）。因此，相對於資產基礎較大的合併基金，管理接收基金所涉及的費用需要由顯著較小的資產基礎所攤分，故對基金造成的影響較大。

然而，預計合併將導致接收基金的規模顯著增加（視乎贖回情況）。由於費用對規模較大的子基金造成的影響將減少，故預期接收基金每股份類別的持續性收費將會下降。

正如上文背景和理據一節所述，我們認為合併仍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閣下因合併而收取的接收基金股份毋須繳付首次認購費。

### **3.8. 表現費**

現時接收基金並無收取表現費。

### **3.9. 交易日**

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可於盧森堡與英國銀行均開放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進行交易，惟每年的 12 月 24 日除外。

### **3.10. 合併基金在合併前重整**

為方便合併操作，合併基金的投資組合或會重置，以在合併日前達到與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有較接近的資產配置。預期配置將於合併的生效日期前兩個星期開始。

### **3.11. 合併對接收基金投資組合的影響**

合併將不會對接收基金的資產配置構成任何影響。此外，合併後可能為接收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帶來重大升幅，並可能因此帶動該基金的成本效益上升和規模經濟。

### **3.12. 合併成本**

合併的法律、行政和顧問費用（如有）將由 GSF 的管理公司，天達資產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支付。

合併基金的投資組合重置費用將由合併基金承擔。預期合併的重置費用將可能佔合併基金的資產淨值於 0.40% 至 0.50% 之間。

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初始成立成本已被攤銷，故該等成本並不包括於合併成本之內。

### **3.13. 累計收入**

若合併基金有任何累計收入，將於合併生效日期前派發。所有於 2016 年 6 月 6 日仍在紀錄的股東，將於 2016 年 6 月 7 日獲派息。派息將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支付，並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為選擇作再投資的股東進行股息再投資。由 2016 年 6 月 7 日起至合併當日的任何累計收入，將於合併當日累計於資產淨值中。正如環球策略基金發售章程所述，任何贖回將包括均衡付款，反映自上一派息日起所累計之未分派收入。有關均衡賬的詳情將載列於贖回交易通知書。

### **3.14. 基金註冊**

除接收基金並未於博茨瓦納、智利、秘魯及台灣註冊銷售外，合併基金和接收資金已於同一歐盟成員國和國家註冊銷售。



#### **4. 購回或轉換的選擇**

若閣下認為接收基金不再符合閣下的投資要求，可選擇將閣下投資轉換至 GSF 下的另一隻子基金或贖回投資。天達資產管理不會就有關轉換或贖回向閣下收取任何費用。

##### **若閣下選擇轉換或贖回**

在合併前任何有關合併基金的轉換或贖回指示須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紐約市時間下午 4 時（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前收妥。閣下可聯絡閣下慣常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以轉換或贖回投資。此外，我們的團隊隨時樂意提供協助，請參閱本信函件的開端以取得聯絡詳情。

##### **若閣下不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的投資將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併入接收基金。

### **5. 合併程序**

#### **5.1 合併生效日期**

合併的生效日期及時間將為 2016 年 6 月 17 日紐約市時間下午 4 時 01 分（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01 分）。

#### **5.2 毋須股東投票**

請注意，根據 GSF 的組織章程，合併毋須獲股東投票批准。

#### **5.3 合併報告**

GSF 的法定審計師 KPMG Luxembourg, société coopérative 將根據合併擬備審計師報告。合併報告將包括核實以下事項：

- i. 就計算合併比率的目的，對資產及 / 或負債的估值所採用的準則；
- ii. 任何擬派發予股東的現金款項（如適用）；
- iii. 確定合併比率的計算方法；及
- iv. 合併比率。

股東可免費索取合併報告副本。請聯絡閣下當地的天達資產管理辦事處，以索取合併報告副本。

#### **5.4 合併基金的交易\***

合併基金的交易將如常繼續進行，直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紐約市時間下午 4 時（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任何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紐約市時間下午 4 時（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後收到認購、贖回、轉換及 / 或轉入或轉出合併基金的指示將不獲處理。此舉有助我們的行政管理人有序與及時地執行合併所需的程序。

接收基金的交易不會因合併而暫停。

合併基金的股東可由 2016 年 6 月 17 日紐約市時間下午 4 時 01 分（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01 分）起交易其新持有的接收基金股份。請參閱上文第 2 節了解合併程序的詳細時間表。

\*香港投資者須注意，由本信函日期起，合併基金將不再被允許向香港公眾推銷及不接受新投資者的認購。



## 5.5 ISIN 代碼

請注意，閣下因合併而持有的合併基金股份的 ISIN 代碼將因是次合併而改變。有關代碼的詳情如下：

現時持有的股份類別			合併後持有的股份類別		
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股份類別	貨幣	ISIN 代碼	股份類別	貨幣	ISIN 代碼
A 累積	美元	LU0345762628	A 累積	美元	LU0972617095
A 收益-2	美元	LU0345763196	A 收益-2	美元	LU0953506580
C 累積	美元	LU0758615248	C 累積	美元	LU1365166716
C 收益-2	美元	LU0345763279	C 收益-2	美元	LU0953506150
F 累積	美元	LU0345762891	F 累積	美元	LU1365166807
F 收益-2	美元	LU0345763352	F 收益-2	美元	LU0642103948
I 累積*	美元	LU0440696010	I 累積*	美元	LU0983164699
I 收益-2*	美元	LU0759698995	I 收益-2*	美元	LU0983164343
IX 收益-2*	美元	LU0846948601	IX 收益-2*	美元	LU0947747993
S 累積*	歐元對沖	LU0573623245	S 累積*	歐元對沖	LU1365166989
S 累積*	美元	LU0412230814	S 累積*	美元	LU1365167011

\*此等股份類別未供香港公眾認購。

## 5.6 現有的授權及指示

現時與合併基金股份相關的授權及指示（與定期儲蓄計劃、支付收入或贖回金額有關的授權與指示）將被視為繼續適用於接收基金的新股份。然而，若合併基金的投資者於合併當天亦為接收基金的股東，任何有關接收基金股份的授權或指示將獲優先處理，除非閣下另有指示。

## 5.7 稅務

合併基金併至接收基金可能對股東帶來稅務後果。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了解合併對其個別稅務狀況所帶來的後果。

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在歐盟儲蓄指令(EUSD) 範圍內，於2016年1月1日以後已不適用於大多數股東。如該指令仍然適用，GSF的過戶登記代理須於合併時披露合併基金所賺取的任何利益須繳納之稅項。

作為英國納稅人的合併基金股東須注意，已就資本收益稅清算事宜向英國皇家稅務暨海關部提交申請。倘獲准清算，則合併將不會對居住或通常居住於英國的股東產生任何資本收益稅後果，因為根據 1992 年應課稅收益徵稅法令第 127 節，此合併將構成重組。此等股東將不被視為出售其於 GSF 的股份。就英國資本收益稅而言，股東於合併後立即持有 GSF 的股份將被視為股東在合併之前購買其所持有股份，且以合併之前的同等成本購得。

就香港個人投資者而言，倘合併基金投資不作為投資者在香港開展的業務的一部分，或投資被視為具有資本屬性，則是項合併應沒有任何不利的香港稅務後果。

就香港公司投資者而言，倘合併基金的投資作為資本投資而持有，則是項合併應沒有任何不利的香港稅務後果。然而，倘投資被分類為收入性質，且作為投資者在香港開展的業務的一部分持有，則子基金合併帶來的任何金額（即實現或未實現收益）可能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合併的稅務後果或會視乎投資者個別的情況而異。所有提及的稅務均為現行英國/香港法律及皇家稅務暨海關部慣例，其可能隨時變更。非英國/香港居民的股東根據其須遵守的當地法律的規定，可能要對因合併產生的資本收益繳納稅項。



## **6. 接收基金的重要資料**

請參閱本信件附錄 B 了解 GSF 發售章程的節錄內容，該附錄載列本信件未有提供的接收基金重要資料。有關資料節錄自 GSF 發售章程，而非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請注意，接收基金的投資政策並無就合併目的而作出修訂。

## **7. 香港股東通知**

香港股東應參閱本信件附錄 C，以了解有關本基金若干可供股東查閱的文件詳情。



## 附錄 B：接收基金發售章程節錄

### 1. 參考貨幣

美元

###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http://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內下載或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提供收入，並尋求長線資本增長的機會。

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一個多元的定息工具、股票及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為定息工具及股票）的投資組合中。本子基金的最高股票持有比重將通常不多於其資產的50%。

持有的定息工具可為：(i)全球（包括但不限於新興及前緣類型市場）公司、機構、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ii)任何到期日；及(iii)投資評級及／或非投資評級。

本子基金可持有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衍生工具、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本子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交易或結算能力風險、會計風險、主動管理風險、集中風險、信用風險、託管風險、衍生工具風險、衍生工具基差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匯率波動風險、欺詐風險、未來風險、對沖股份類別風險（倘提供對沖股份類別）、收益優先風險、息率風險、投資中國風險\*（中國債券市場流動性風險、RQFII 風險、中國信貸評級風險、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風險、中國 A 股風險、滬港通風險）、槓桿風險、流動性風險、多元資產投資風險、場外衍生工具風險、市場關閉風險、定價與攤薄風險、定價及流動風險、審慎風險、匯款限制風險及第三者操作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 投資者需注意本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大陸上市的股票及發行的債券的最高限制為其淨資產之 20%。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投資經理目前無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大陸上市的股票及發行的債券的比重超過其淨資產之 10%。將來，倘投資經理有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大陸上市的股票及發行的債券的比重超過淨資產之 10%，投資者將收到有關的事先通知，同時本子基金的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將相應地作出更新。而發售章程亦將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更新。

###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發售章程第 5.2 節所述。



##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sup>†</sup>	管理費% (每年) *	行政服務費% (每年) *	分銷費% (每年) *	CDSC
A	每季	5.00%	1.25%	0.30%	0.00%	不適用
C	每月	3.00%	2.25%	0.30%	0.00%	不適用
E1	每季	不適用	1.25%	0.30%	1.25%	1.00%若一年內贖回
E2	每季	0%	2.25%	0.30%	1.00%	2.00%若一年內贖回 1.00%若一至二年間贖回
E3	每季	0%	2.25%	0.30%	1.00%	3.00%若一年內贖回 2.00%若一至二年間贖回 1.00%若二至三年間贖回
E4	每季	0%	2.25%	0.30%	1.00%	4.00%若一年內贖回 3.00%於一至二年間贖回 2.00%若二至三年間贖回 1.00%若三至四年間贖回
F	每月	5.00%	1.00%	0.25%	0.60%	不適用
I/IX	每季	5.00%	0.7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季	5.00%	0.7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季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	每季	3.00%	0.7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http://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的天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sup>†</sup>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 8.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該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 9.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紐約時間下午4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紐約時間下午4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 10. 監管披露

本子基金可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i)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及(ii)指數、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有限度的）的回報。對手方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 **附錄 C：在香港可供查閱的文件**

GSF、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及香港代表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訂立之香港代表協議以及其他重大合約均可在以下地址查閱或以合理價錢購買。GSF 的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發售章程、香港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GSF 組織章程、投資管理協議及代管人協議則可免費索取。

**香港代表**

**天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第2座2602-06室